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1458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1582號
裁定日期	115年09月09日
聲請人	甲
案由	聲請人因疫苗接種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疫苗接種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上字第641號判決 1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），及所適用之傳染病防治法第30條第1項(下稱系爭規定一)、中華民國103年1月9日修正發布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(下稱系爭辦法)第7條附表、第7條之1第2款、第7條之2第1款(下分稱系爭規定二、三及四)、107年11月16日、110年2月18日修正發布之系爭辦法第13條等規定(下分稱系爭規定五、六)，與具重要關聯性之103年1月9日、107年11月16日、110年2月18日修正發布之系爭辦法及107年11月16日修正發布之系爭辦法第12條等規定(下併稱系爭規定七)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其聲請意旨略以：1.系爭規定二之「相關」及「無法排除」、系爭規定三之「無因果關係」、系爭規定四之「無關」、系爭規定五及六之「無法確定」，欠缺客觀可供操作之標準，均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；2.系爭規定二至六就「預防接種與受害情形關聯性」之分類及認定要件，嚴重侵害憲法第15條、第22條保障之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、人性尊嚴、人格權、健康權、身體權及生命權，並抵觸憲法第23條規定之比例原則；3.系爭規定二至六就「預防接種與受害情形關聯性」之「無關」類型認定要件之適用結果均實質擴大「無關」類型，導致救濟個案未獲補償，違反憲法特別犧牲補償原則；4.系爭規定一欠缺接種前完整告知及陳述意見規定，系爭規定七欠缺接種後救濟審議期間之當事人陳述意見、獲取審議資料，以及其診斷醫師等人員參與程序規定，違反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。5.系爭確定終局判決適用「課予義務訴訟裁判基準時點」理論時，未審酌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、人性尊嚴、人格權、身體權、健康權等基本權重要事項，逕為對聲請人不利判決，違反法律保留原則、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

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規定七未為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，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3

四、核聲請人其餘所陳，僅係以一己之見，爭執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認事用法所持見解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，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，系爭確定終局判決、系爭規定一至六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4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裁定全文

 [115年審裁字第1458號甲聲請案](#)

準備程序筆錄